**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筹）**

**招聘公告（校招）**

（2023～2024）

**学校介绍**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https://baike.so.com/doc/4755689-4971139.html)附属新都实验学校于2023年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创办。学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专业优势，落实新都“教育强区”战略部署，是一所高起点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

学校区位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坐落在新都区大丰街道蚕丛路488号，地处成都三环外侧，接壤成都市金牛区，离天府广场核心区13公里，距离地铁5号线大丰站400米，交通便利。毗邻新都大学城，紧靠西南交大，文脉厚重，鸾翔凤集。

学校分小学部和初中部两个校区，实行统一化管理。小学部已有学生2600余人，初中部于2024年9月正式开校，预计第一批招收学生400人左右。学校工作以“专业品质”为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智库资源”和“引擎作用”，赋能新都基础教育，造福区域人民群众。学校以“过一种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为愿景，倡导体验式教育，重视学生自我教育。教育工作注重因材施教，重视以任务和问题为驱动，体现五育融合实验样版；学校课程博取约观，重视学生的兴趣特长，呈现共性和个性统一；学校管理民主公开，重视全过程科学规范，实现家校社共同育人。

学校目前占地63亩，已规划扩充30亩。教师队伍素质高、干劲足、福利好。校区环境优美，设施齐备，条件优越，是目前新都区颇具现代气息、园林标准、开放包容的新型优质学校。

**学校优势**

**★ 专业技术依托：**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位引领，成都教科院附属学校名校典范，实现教师教育理想和专业发展的动力平台。

**★ 教育环境支持：**目前学校已经营造出友爱、谦和、合作、创造、幸福的教育环境，实现教师个人成长和团队成长的双轮驱动。

**★ 薪酬待遇保障：**多角度、多方面努力帮助教师践行“过一种幸福完整的教育生活”理念，实现薪酬不低于同城同类同级水平。

**★ 特殊人才引进：**对于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行一岗一策，具体落实办法可面议。

**★ 安居后勤补给：**学校为新引进的优秀教师提供2～3年的过渡宿舍，实现内设空调、独立卫浴、拎包入住、网络全覆盖的后勤供给。

**★ 饮食健康保障：**学校为全体教职员工提供食材安全、管理规范、口味丰富的工作日三餐和定期的体检服务，实现对教师的全方位关爱和保障。

**招聘名额**

面向各大高校，现场自主招聘2023年、2024年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其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语文3人，数学4人，英语3人，体育、音乐、美术、心理、生物教师各1人。

**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2023年、2024年的大学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3）取得符合所报岗位学科、学段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4）语言类学科招聘岗位普通话要求二甲及以上，其他岗位二乙及以上。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录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7）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

（8）具备合法合规履约资格的其他所有条件。

**2.业务条件**

（1）2024年8月1日之前取得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等证书。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3）199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其中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为准）；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有师德失范等违纪违法违规记录行为的；

（8）本区公办中小学在职（含试用期内）聘用人员；

（9）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招聘程序及办法**

**（一）发布公告。**在招聘院校公布考聘名额、岗位和考聘办法。

**（二）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方式进行。网上报名需将《聘用人员报名表》提交到指定邮箱xdqcclxx@163.com**。**本批次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过时不予受理。

**（三）报名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本科及以上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2. 个人自荐材料，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个人履历证明材料，近年来主要获奖证书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应聘岗位所需其他相关材料扫描件。

4. 一张近三个月的全身、无美颜生活照。

5. 一张粉笔字照片。

**（四）报名要求。**

应聘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根据自身情况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本人的学历、专业名称和教师资格证，应与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完全相符。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信息和佐证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应聘人员应如实、准确填写《报名表》并认真核对。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1. **招聘考核。**
2. **现场宣讲。**由自主招聘考核小组在高校现场介绍用人单位情况。
3. **提交材料。**应聘者提交报名表、就业推荐表、每学期的成绩单等，交现场考核领导小组现场审查初试。
4. **材料审查。**主要审核应聘者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并根据应聘者填写的报名信息、提供的学习成绩情况进行初筛，初筛合格者进入考试。
5. **开考比例。**同一招聘岗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方可开考，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开考比例可放宽至2:1，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
6. **考核方式。**分为三个环节：笔试、面试和试讲。被考核人员的总成绩等于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试讲成绩的总和。当笔试和面试成绩总分相同时，以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聘用。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未按时到现场完成全部考核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6.**确定体检。**进入体检环节的教职员工须到学校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在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以上的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聘用。未按要求参加和完成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7. 跟岗实习。**2024年2月～6月间，通过选聘程序聘用到校的校招人员到指定岗位跟岗学习应不少于三个月。跟岗实习的考核成绩作为是否聘用和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无故不参加跟岗实习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8. 聘用报到。**对拟聘用人员由学校按指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工资福利按学校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凡被聘用者，按国家规定确定试用期。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合同期至少三年（含试用期）。凡被聘用者，按照地方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纳入学校人事管理。

**（六）报到管理**

凡被聘用者，务必在2024年8月16日前到用人单位完成报道。逾期未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28-63056885 （曾老师）

简历投递邮箱：xdqcclxx@163.com

学校邮编：610504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蚕丛路488号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新都实验学校（筹）

 成都市新都区蚕丛路小学校代章

 2023年11月 21 日